|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2.7** | **文件 C17/78(Rev.2)-C** |
| **2017年5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有关改进全权代表大会进程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有关改进全权代表大会进程的提案

|  |
| --- |
| 概要本文件介绍了有关提升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效率的提案。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相关提案并就改进PP-18进程提出建议。**\_\_\_\_\_\_\_\_\_\_\_\_参考文件[С16/4](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6-CL-C-0004)、[CWG-FHR 7/10](http://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国际电联秘书长2016年9月27日的CL-16/48号通函 |

#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5年会议的指示，国际电联联盟秘书处就全权代表大会（PP）进程可能的改进起草并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介绍了[С16/4](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6-CL-C-0004)号文件，请理事会会议审议。

[С16/4](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6-CL-C-0004)号文件建议审议以下主要行动方面：

1) 加强区域和跨区域筹备工作；

2) 重申全权代表大会作为国际电联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

3) 改进选举程序；

4) 利用最新一体化会务管理工具提高大会效率，推进聪明用纸（paper-smart）的做法；和

5) 消除口译服务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现象。

在2016年9月27日的CL-16/48号通函中，国际电联秘书长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就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效率提交文稿并提出观点。

国际电联秘书处汇总了[CWG-FHR 7/10](http://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中提出的观点，并将此文件提交2017年1月30日至2月1日召开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审议。

# 2 建议

经对[CWG-FHR 7/10](http://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中汇总材料的审议并考虑到CWG-FHR会议期间人们表达的观点，我们认为宜针对五个主要行动方面采取下述实际行动：

**1) 加强区域和跨区域筹备工作：**

a) 依据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实施框架，在全权代表大会筹备的最后阶段（大会开始前的12个月），区域性电信组织应为筹备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筹备会议和跨区域协调会，以便尽可能融合各区域在全权代表大会重大问题上的观点；

b)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三至四个月，应召开跨区域实用信息研讨会，就区域性组织的初步立场交换信息；

c) 应提供远程参与上述会议/信息交流研讨会的可能；

d) 国际电联秘书处和区域代表处以及地区办事处应更广泛地参与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为特定区域的区域性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支持。

**2) 重申全权代表大会作为国际电联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

a) 一方面，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政策制定机构。与此同时，近期召开的一些全权代表大会证明实际无法遵守有关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法》第8条第51款，该款规定：“*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无法完全遵守《组织法》的这些条款，因为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一旦制定完毕，预算即已确定。为确保《组织法》第51款的要求得到有效遵守，建议全权代表大会批准采取以下行动：

1) 在PP-18第一天批准确定的会费单位上限（PP-14便是如此操作）；

2) 规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三天宣布其最终选定的会费类别；

3)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PP-18第三天24时前，即选举开始之前，公布选定的会费类别。

这些行动建议完全符合《组织法》第161E条，只是对日期稍加澄清。与此同时，此方法可确保通过一个相互平衡且合理的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

b) 为澄清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体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利益，应邀请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的领导在政策声明中概要阐述他们心目中的国际电联主要目标和具体目标；

c) 为减少支出并确保高效利用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应规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只能发表一篇不超过5分钟的政策声明，且此时间限制必须严格遵守。

**3) 改进选举程序：**

a) 如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位，则各局主任的选举应在副秘书长选举结束后立即开始，如有可能最好在同一天进行。

**4) 利用最新一体化会务管理工具提高大会效率，推进聪明用纸的做法：**

a) 在文件的发布与分发方面，应使用为个人计算机、平板电脑和移动智能电话设计的专用会议文件同步应用软件；

b) 起草组的工作文件应在SharePoint上以电子方式发布；

c) 起草组起草文件草案的过程中，应广泛使用可将编辑案文投射于屏幕的电子编辑工具；

d) 召开会议时，应更多使用网播和字幕（含字幕的对白）并提供相应的存档文件；

e) 应努力减少决议的数量，将处理相同主题的决议合并并削减案文的数量，在起草案文时把精力放在可执行的部分；

f) 应建议事先确定会期并将全权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和其它组的会期日程公之于众（不迟于会议开始前六个小时，但不包括晚上的时间），以使各代表团能为会议做好准备。

**5) 消除口译服务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现象**

与消除口译服务未得到充分利用相关的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秘书处提出的取消全权代表大会第2和第3委员会口译的建议，可能会导致参与上述委员会工作的母语并非英语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数量减少，从而给这些重要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此外，这亦会给通过网播方式参加这些委员会会议的代表造成困难。

\_\_\_\_\_\_\_\_\_\_\_\_\_\_